

# 机械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21】70号）、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浙大发本【2023】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机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实施细则，确保推免工作平稳有序、公开、公平、公正。

## 一、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荐对象为机械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
3. 原则上学生须按教学计划修读完应修的必修课程。经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三年综合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60%。
4.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 二、推免工作程序及实施细则

### 1. 学生综合成绩构成

学生综合成绩由学业评价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相加组成。根据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原则遴选拟推免学生。如学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学业评价成绩优先。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评价成绩} + \text{素质评价成绩}$$

#### （1）学业评价成绩：

根据厚基础、强专业的要求，学业评价成绩=主修专业累计平均绩点\*70%+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30%。按教学计划应修未修的必修课程绩点记为0。专业核心课程（以培养方案为准）设置1.2的权重系数。

#### （2）素质评价成绩：

评价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服务等符合全面发展导向的因素。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素质加分之和，素质评价成绩上限为1.0。

素质加分标准详见附件1：《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规定办法》（2025年修订）。

## 2. 推免名单确定流程

- (1) 计算专业前三年的学业评价成绩并公布。
- (2) 计算各位申请人的素质评价成绩并公示。
- (3) 计算申请人的综合成绩。
- (4) 根据本实施办法按分配名额1:1.5比例确定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竺院学生按竺可桢学院培养要求，可单独排序。

## 三、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安排进行。

## 四、工作要求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 六、其它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一)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三) 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 (四)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或80分以上）；
- (五)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 附件 1：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规定办法

## (2025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鼓励同学参与课外科研竞赛活动，提升同学的实践创新能力，提高同学的公益与志愿服务品质，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对于在学术科研、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给予素质评价加分。本办法自 2024 级本科生起执行。后续如有变更，再另行发布。

### 一、评价办法

- (1) 素质评价按类别记分，每个类别、项目不重复记分，只记最高得分；
- (2) 学术科研类、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类加分以 0.3 为限，社会服务类加分以 0.2 为限。（带●的项目除外）
- (3) 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别成绩总和，且素质评价成绩最高不超过 1.0。
- (4) 所有成果的署名需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 二、分类及具体加分项目

#### 1、学术科研类

项目	加分标准
发表或录用 SCI、机械工程学报期刊论文	推免当年影响因子大于 5 的加分为 0.3，其他为 0.2
发表或录用 MDPI、Frontiers、Hindawi 系列开源期刊 SCI 论文	推免当年影响因子大于 5 的加分为 0.1，其他为 0.05
发表或录用国内一级和核心期刊论文(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2024 版)、EI 检索论文	加 0.05
已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加 0.1
实审已公开的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加 0.05 (仅限计算一项)

备注：

- 1) 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浙江大学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 2) 论文如为共一作者，根据共一作者人数分值均分。
- 3) 发明专利要求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本学院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 2、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类

以下所有比赛排名以证书姓名顺序或组委会官方文件为准。如比赛设奖有超过表 1、表 2 中奖项名称的其他特别奖项，需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加分分值。

表 1 “三大赛”国赛加分分值

竞赛名称	加分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0	0.7	0.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0	0.7	0.5	
竞赛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0	0.7	0.5	0.3

备注：1) 团队自然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9，第三乘以系数 0.8；  
2) 三大赛获省赛特等奖、金奖加 0.4。

表 2 学科竞赛其他加分分值

竞赛类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如赛事不设置奖项，则 1-3 名视同一等奖，4-6 名视同二等奖，7-12 名视同三等奖			
国际级	在国家级加分基础上再加 0.1		
国家级	0.2	0.1	0.05
省级	0.05	0.04	0.02

备注：

1) “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浙江省）”，在排名权重基础上乘以加分权重 1.5；  
“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全国、浙江省）”、“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全国赛）”，以上大赛在排名权重基础上乘以加分权重 1.2。  
2) 原则上对附件 2《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认定学科竞赛项目（2025 年修订）》中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进行加分。  
3) 原则上仅对获奖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本科生给予加分奖励。其中团队自然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0，第二乘以系数 0.7，第三乘以系数 0.5。（申报单位或项目第一作者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排名第二和第三的在排名权重基础上乘以加分权重 1.1。）  
4) 国一及以上奖励可累加计分。其他仅限计 1 次，就高赋分。

## 3. 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素质评价加分累计上限为 0.2。

### (1) 志愿实践

项目	加分分值
获得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团队贡献度前五位）、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表彰加 0.1
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团队贡献度前三位）、先进个人等	省级表彰加 0.06
	国家级表彰加 0.1
	省级表彰或五星级志愿者加 0.06

	四星级志愿者加 0.045
	三星级志愿者加 0.03
	二星级志愿者加 0.02
	一星级志愿者加 0.01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境外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或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 250 以上加 0.1 境内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加 0.06

备注：志愿实践项目加分上限为 0.1，且各项目不累加。

注：国际组织实习的认定单位以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外国语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认定名单为准，须有四周以上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者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达到或超过 250 小时。

## (2) 社会工作

项目	加分分值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长等荣誉称号  (优秀学长组、社会工作标兵、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不予加分)	国家级表彰加 0.1
	省级表彰加 0.06
	校级表彰（含优秀学长）加 0.03
参军入伍经历	●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加 1.0
	●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加 0.5
	● 在服役期间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的加 0.2
	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加 0.1
担任学院核心学生骨干职务一年以上（含一年）	评议为优秀者，加 0.1；评议为良好者，加 0.08，评议为合格者加 0.04
担任学院重要学生骨干职务一年以上（含一年）	评议为优秀者，加 0.06；评议为良好者，加 0.04，评议为合格者加 0.02

备注：社会工作项目加分上限为 0.1，且各项目不累加。

## 4. 专项加分

项目	加分分值
● “2+2”模式专职辅导员（以浙江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名单为准）；	加 1.0
● 特色辅修班（以辅修班所在单位认定名单为准）	
●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以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认定名单为准）；	

## 5. 体育、艺术（含表演）获奖

●重大体育比赛（非体育类专业）清单和加分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分值	其它要求
奥运会、亚运会	参赛	0.8	代表中国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锦标赛	前八名	0.8	
全国运动会(成人组且不包括群众组)/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	0.8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某省(直辖市、自治区)队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奥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8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非奥运项目)	单项冠军两次及以上,集体项目前六名两次及以上的主力队员	0.4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	单项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	0.16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冠军两次及以上,集体项目前三名两次及以上的主力队员	0.16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冠军、亚军,集体项目前四名的主力队员	0.08	

注：以浙江大学公共体育艺术部认定名单为准。上述集体项目指最终只决出一个总冠军的比赛项目。

●重大艺术比赛（非艺术类专业）清单和加分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	其它要求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提名奖及以上		/
中国书法兰亭奖	提名奖及以上		
中国音乐金钟奖	入围决赛	0.8	
中国舞蹈荷花奖	获奖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二)或十佳歌手奖	0.8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二)	0.4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两次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二)	0.4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两次一等奖或两次十佳歌手奖	0.16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或十佳歌手奖	0.08	

## 附件 2：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认定学科竞赛项目 (2025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 一、学院认定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全国赛）

### 二、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名单（2021）版（部分相关竞赛）

院系	赛项名称	级别
机械工程学院	全国、浙江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省
	全国、浙江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省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国家、省
海洋学院	全国大学生水下机器人竞赛	国家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赛、中国赛	国际、国家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
能源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
电气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
航空航天学院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国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含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ASC/ISC/SC）	国际
软件学院	全国高校网安联赛	国家